

证券代码：834793

证券简称：华强方特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许波、何乐强、王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2 月生，硕士，计算机应用专业。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深圳市远望城多媒体电脑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项目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华为电气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研发部门经理、研发部门总经理、交付服务部门副总监/总工、产品部产品经理、研发部总经理；2000 年 10 月-2001 年 9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网络部西南片区经理、西部大区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科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乐强先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香港居留权。1980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应用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澳洲及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中国及澳大利亚会计师及高级会计师，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总监，中国胜达包装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Racing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董事、副主席、负责人，亿邦国际控股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海亮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私有化特别委员会主席，广东茉莉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三医药械电子交易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君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合伙人；2022 年 5 月至今任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润宇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 2 月至今任微巴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生，本科，法律专业。曾先后任职于河南达成律师事务所、兴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2025 年入职上海功承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执行主任；2021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许波、何乐强、王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波	9	9	0	0	否	1
何乐强	10	10	0	0	否	2
王伟	9	9	0	0	否	1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何乐强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3. 年度利润分配； 4.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 董事会换届选举； 6. 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7.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8. 聘任副总裁。	同意
2024 年 5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聘任程序；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任程序。	同意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 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同意

独立董事许波、王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 年 5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聘任程序；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任程序。	同意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 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许波、何乐强、王伟
2025 年 4 月 14 日